第 7325 號公告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
(第 4 條)

2027 年鄉郊一般選舉 (街坊代表選舉)公告

選舉日期：2027 年 1 月 24 日

現公布在下列每一個墟鎮將選出指明數目的鄉郊代表(街坊代表)：

鄉事委員會名稱	墟鎮的名稱	街坊代表數目	選舉主任地址
長洲鄉事委員會	長洲 墟鎮總數：1	3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坪洲鄉事委員會	坪洲 墟鎮總數：1	17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上述每一個墟鎮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並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批准以任何其他方式呈交者除外)到上述地址交付有關墟鎮的選舉主任。提名表格須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正)交付予有關墟鎮的選舉主任。

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期間內的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址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鄉郊代表選舉網頁(https://www.had.gov.hk/rre)下載。

上述每一個墟鎮的選舉將於 2027 年 1 月 24 日舉行。如上述某墟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該墟鎮在鄉郊一般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便會於上述投票日為該墟鎮進行投票。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